

合同编号: JN-FW-20240013

起重机械维护保养 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 11台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合同

接受方(甲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提供方(乙方): 深圳市君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接受方（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住所：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龙田北路北侧特检基地、石岩天宝路8号

联系电话：0755-25928698

提供方（乙方）：深圳市君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宝安区28区大宝路49-1号金富来815室

联系电话：0755-27590639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11台院起重机械维护保养服务事宜，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额	备注
1	清湖分部与天宝分部起重机械维保（院起重设备）	11台	¥47,904.00元	详见附件（11台起重机械每月维保费明细表）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零肆元整（小写）¥47,904.00元				

第一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并盖章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服务期满，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延长服务期限，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延长期间的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2. 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愿意继续同意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

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3. 如甲方对乙方的维护保养服务不满意或乙方在甲方厂区内维护保养期间严重违反甲方厂内的规定，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但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5. 如因甲方不配合乙方工作，造成检验延期或设备年审不合格或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地点

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龙田北路北侧特检基地和石岩天宝路 8 号。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零肆元整（小写：¥47,904.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以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 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一次

本合同生效后，维保费半年付一次，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保费。

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深圳市君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 102051517010004556

开户行：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7285416436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6.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维护保养工作的内容

1. 起重机械安装地址：详细地址见《11 台起重机械每月维保费明细表》。

2. 需维护保养的起重机械具体型号、规格、参数等详见《11 台起重机械每月维保费明细表》。

3. 签约前对所涉及的起重机械进行初始摸底、建档，并填写《起重机械信息表》。如有需要，需提出初步整改方案。

4. 按照《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规范》（DB4403/T 233）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应维护保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记录单》。

5. 乙方按每 30 日内对甲方使用的厂内 11 台起重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并填写《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记录单》。

第六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服务定期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 乙方应每天/每周/每月进行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并填写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记录单。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规定配备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2. 甲方负责乙方在维保工作中的用电及年检时起重机械相应的试验配重砝码。

3.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与配合工作。

4. 甲方负责确认和支付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费用。

5. 甲方负责提供起重机械维保及年检所需的相关资料。

6. 维修项目另行协商。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规范》（DB4403/T 233）的要求自检。

2. 乙方应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桥式、门式起重机和升降机特种设备相

3. 乙方应按附件《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记录单》中的内容和项目，每30日对甲方的起重机械进行检查及维护保养，并如实填写《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记录单》。工作单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各存一份。在定期检验前需进行自检。自检需交由甲方保存。

4. 乙方在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过程中应做到对维保设备的清洁、润滑、紧固、调整、安全装置检查等工作。

5. 如果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有设备故障或隐患，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指定人员，双方共同商讨的整改或维修计划。起重机械的整改或维修需经甲方确认，并在双方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后方可进行施工，整改或维修后的起重机械需填写整改维修工作记录，并需经甲方确认，工作记录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6. 乙方承担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责任，不承担起重机械因设计制造、安装、违章使用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7. 如果在起重机械维护保养期间发生相关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在维护保养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乙方人员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但由甲方人员造成的除外。

9. 如设备发生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到达现场处理。

10. 乙方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11. 乙方有义务宣传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新法规、新标准和要求。

12.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起重机械零配件的质量负责。

13. 定期参加甲方的应急演练，完善甲方的使用操作规程。

14. 起重机械上使用聚氨酯材质的缓冲器安装使用期满五年时需要更换，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注意并提醒甲方，如需更换，需填写在《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记

录单》备注一栏中。

15. 乙方发现应当或接近报废的零部件应该提前告知甲方，并填写在《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记录单》备注一栏中。

16. 乙方维护保养工作内容不含下列情况所产生的责任和义务。

1) 由于乙方提出来的保养或整改项目如得不到甲方的支持，造成的相应后果与乙方无关。

2) 由于设备正常使用产生磨损、老化、锈蚀，达到设计寿命或疲劳损坏等。

3) 由于操作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设备损坏。

4) 由于国家检验要求和标准发生变化所需要的整改。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除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累计达【100,000.00】元），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7. 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确定。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 11 台起重机每月维保费明细表、起重机保养记录单。

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并盖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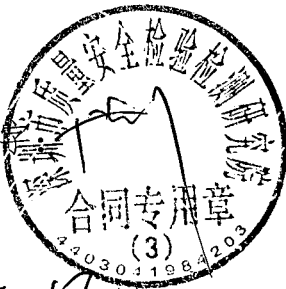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一：11 台起重机械每月维保费明细表

1. 起重机械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注册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吨位/T	设备安装地点	维保单价(元/月)	维保次数(次/年)	金额(元/年)
1	内部 2#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	2.8	石岩天宝路 8 号	268	12	3,216
2	内部 3#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	1	石岩天宝路 8 号	198	12	2,376
3	内部 4#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	1	石岩天宝路 8 号	198	12	2,376
4	内部 7#	电动门式起重机	/	1	石岩天宝路 8 号	198	12	2,376
5	内部 8#	柱式悬臂吊	/	0.3	石岩天宝路 8 号	198	12	2,376
6	内部 9#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	2.8	石岩天宝路 8 号	268	12	3,216
7	内部 10#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LD	2.8	石岩天宝路 8 号	268	12	3,216
8	出厂编号 20050201	悬臂吊		500kg	石岩龙田北路北侧特检基地	198	12	2,376
9	设备编号 C/XS/0703	悬臂吊		500kg	石岩龙田北路北侧特检基地	198	12	2,376
10	出厂编号 9065793	工作升降机	SC45TD45 米, 改造后是提升高度 35 米	480kg	石岩龙田北路北侧特检基地	1000	12	12,000
11	出厂编号 9065792	工作升降机	SC45TD45 米, 改造后是提升高度 35 米	480kg	石岩龙田北路北侧特检基地	1000	12	12,000

石岩天宝路 8 号

石岩天宝路 8 号

用户名称: _____ 安装地点: _____ 维保日期: _____
 设备台数: _____

序号	项目	保养内容与要求	维保结果
1	整机外观	额定起重量或额定起重力矩标志及安全警示标志清晰、无缺失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2		整机各部位保持清洁, 无积油、积水, 无大面积油漆剥落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3		各通道、平台处应无堆积杂物; 走台、通道栏杆固定牢靠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4		起重机运行轨道无明显松动和影响其安全运行的明显缺陷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5	金属结构	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等主要受力构件无明显塑性变形, 连接焊缝无明显可见的裂纹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6		金属结构无严重锈蚀, 主要受力结构件断面有效厚度不低于设计厚度的 90%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7		螺栓和销轴等连接无明显松动、缺件、损坏等缺陷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8	紧固件	电动机、减速器、制动器、联轴器、电气柜等重要部件的固定螺栓连接无缺损、无松动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9	机构	起升机构	起升机构无异常声响、振动
10		回转机构	润滑适宜, 固定螺栓无缺损、无松动, 大、小齿无偏磨、严重塑性变形、点蚀、裂纹、齿面胶合剥落等缺陷
11			运行机构
12		电动葫芦	电动葫芦外壳无严重撞击变形
13	主要零部件	吊具	吊钩、电磁吸盘、抓斗、横梁等吊具销轴无松脱, 悬挂固定可靠
14			吊钩防脱钩装置完好、有效
15			吊钩不应当焊补, 吊钩无裂纹和严重变形, 过度磨损
16			吊钩转动灵活, 无卡阻; 固定销轴无松脱
17			抓斗开闭动作灵活, 无卡阻, 结构无裂纹、严重磨损、塑性变形
18		钢丝绳	钢丝绳润滑适宜
19			钢丝绳在卷筒上应整齐缠绕, 无脱槽、压绳现象
20			钢丝绳绳端固定牢固可靠; 压板固定时, 压板标记无变动, 压板固定装置有防松或自紧性能; 金属压制接头固定时, 接头无裂纹; 楔块固定时, 楔套无裂纹, 楔块无松动; 绳夹固定时, 绳夹压板应在钢丝绳长头一边, 绳夹间距等于 6 倍~7 倍钢丝绳直径, 绳夹数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1		钢丝绳无断股、断丝超标、绳芯挤出、挤压变形、笼状扭曲、压扁等外观缺陷; 钢丝绳直径无异常磨损导致的明显减少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22		起重环链	链条润滑适宜, 链条无裂纹和严重变形、过度磨损等缺陷
23			链条运转平稳, 无扭转、打结、卡链等现象
24		导绳器	导绳器在整个工作范围内有效排绳, 无卡阻现象
25		排绳装置	排绳装置工作正常, 滑移无卡阻, 固定螺栓无松动
26		卷筒	卷筒无裂纹, 绳槽无过度磨损, 转动灵活, 固定可靠
27		滑轮及滑轮组	滑轮润滑适宜, 转动灵活
28			滑轮无裂纹、轮缘破损、过度磨损等缺陷
29			滑轮罩壳及钢丝绳防脱槽装置无破损、过度磨损等缺陷
30		制动器	制动器的零件无裂纹、过度磨损(摩擦片磨损达到原厚度的 50 % 或露出铆钉)、塑性变形、缺件等缺陷; 推动器与液压制动器无漏油现象
31			

32		制动器打开时制动轮(盘)与摩擦片无摩擦现象,制动器闭合时制动轮(盘)与摩擦片接触均匀,无影响制动性能的缺陷和油污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33		制动器的摆动铰点润滑适宜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34		制动弹簧的力矩标尺清晰且在规定范围内,弹簧无断裂、明显锈蚀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35		同一机构设置多组制动器且要求同步动作时,制动器的开、闭同步性良好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36		制动器调整适宜,制动平稳可靠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37	车轮	车轮轮缘及踏面无过度磨损,轮缘无破损、明显变形等缺陷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38	电动机	各机构电动机无过热、异常声响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39	减速器及减速电机	各机构减速器无异常声响、振动、渗漏油现象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40		减速器油位应在要求范围内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41		传动齿轮无严重磨损、塑性变形、点蚀、裂纹、齿面胶合剥落缺陷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42		减速电机无裂纹、塑性变形,运行时无异常声响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43	联轴器	联轴器无缺损,弹性体无老化破损,固定螺栓无松动,联接无窜动,运行时无异常声响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44	小车运行轨道	轨道的固定装置无缺损、无松动,无脱焊或变形等缺陷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45		轨道无裂纹和影响安全的其他严重缺陷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46	总电源开关	起重机供电的总电源开关标识清晰,工作可靠;总断路器电磁脱扣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序号	项目	保养内容与要求	维保结果	
47	司机室	固定	司机室固定连接牢固,无明显缺陷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48		防护	司机室内无裸露的带电体;室内地板防滑、隔热、绝缘功能良好;灭火器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49		外观	司机室门、窗、玻璃无缺损,外观清洁、视线清晰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50	控制柜	控制柜内电气线路及元器件无过热、烧蚀痕迹;元器件外表无破损;罩壳无脱落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51		控制柜、电缆等电器设备固定牢固,无松脱;电缆无老化开裂、破损等缺陷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52		防尘、散热及隔热等防护功能正常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53		主要电气元件标志和导线端子编号或插件编号排列有序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54	馈电装置	集电器沿滑线全长接触可靠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55		移动式电缆收放灵活,运行无卡阻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56	电动机的保护	电动机的过电流保护或热过载保护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57	线路保护	当线路发生短路或接地时,短路保护或过电流保护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58	错相缺相保护	错相和缺相保护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59	零位保护	各机构零位保护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60	失压保护	失压保护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61	超速保护	超速保护装置无缺损,接线无松脱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62	接地与绝缘	金属结构与供电线路的保护导线连接牢固,跨接线无脱落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63		所有电气设备外壳、金属导线管、金属支架及金属线槽的接地线连接牢固无脱落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64		户外工作起重机防雷接地保护功能有效,起重机运行轨道可靠接地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65		起重机械接地电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66		电气线路对地绝缘电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67	信号指示	起重机总电源开关状态的信号指示清晰、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68		起重机的警示音响信号功能有效,且在工作场地范围内能够清楚地听到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70	安全保护与防护装置	起升高度限位器	起升高度限位器固定可靠, 中起升时限位装置且能够自动切断上升方向动力源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71		二级起升高度限位器	二级起升高度限位器固定可靠, 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72		运行行程限位器	行程限位开关无缺损, 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73		起重量限制器	起重量限制器无拆除、短接现象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74			起重量限制器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75		防碰撞装置	起重机的防碰撞装置无变形、损坏, 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76		报警装置	蜂鸣器、闪光灯等作业报警装置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77		缓冲器与端部止挡	起重机的行走机构、变幅机构的缓冲器或者缓冲装置无缺损, 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78			轨道端部止挡装置应当牢固可靠, 能够防止起重机脱轨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79		抗风防滑装置	防风拉索或拉杆连接可靠, 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80			锚定装置连接可靠, 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81			工作状态使用的抗风防滑装置部件无缺损; 电气联锁装置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82		联锁保护	起重机各个通道口处的联锁装置无缺损, 无短接、绑扎等现象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83			通道口电气联锁保护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84		控制联锁	对于多点控制的起重机械, 每个控制点的电气互锁功能有效, 紧急停止开关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85		急停开关	各个操作位置的急停开关能有效切断起重机械动力源, 且不能自动复位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86		轨道清扫器	轨道清扫器与轨道的间隙不大于 10mm (塔式起重机不大于 5mm)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87		电缆卷筒终端限位	电缆卷筒的放缆终点开关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88		防护罩、防雨罩	起重机上外露的有伤人可能的运动零部件 (如开式齿轮、联轴器、传动轴等) 防护罩齐全无破损; 露天作业的起重机械的电气设备防雨罩齐全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89		防倾翻安全钩	防倾翻安全钩与主梁的间隙合理, 运行无卡阻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90	升降 机专 项	防坠安全器	功能有效, 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校验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91		吊笼	吊笼箱体应完好, 无破损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92			吊笼门机械锁钩无缺损, 电气安全开关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93		通道口、货箱门、层门联锁保护装置	无缺损, 无短接、绑扎等现象, 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94		限位装置和极限开关	无缺损, 无短接、绑扎等现象, 功能有效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95	照明	照明装置工作正常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96	空调系统	电气室、司机室的空调工作正常	正常 异常 无此项	
备注				

注明: 以上维保结果正常在结果栏中打“√”, 异常“×”, 无此项“/”, 如有异常项目并在备注栏中说明处理建议。

客户确认: _____ 维保人员: _____

维保项目:

注明: 以上维保结果为正常在结果栏中打“√”异常“×”无此项“/”, 如有异常项目并在处理结果栏中说明处理结果。

客户确认: _____ 维保人员: _____